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为与会人员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	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
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志昂	朱永新	刘胜军

2024年6月20日